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一、关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本公司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公司拟与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签署《债务处置协议》，和升集团豁免本公司债务金额 34,770,470.28 元。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和升集团减免了本公司的部分债务，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体现了对本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和升集团、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抵销金额为 25,624,332.50 元。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解决公司债权债务问题，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家力：_____

独立董事孟兆胜：_____

独立董事周清杰：_____

2020年7月10日